

证券代码：874718

证券简称：百诺医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2月12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明确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的组织和行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和《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立，并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权，保障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利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忠实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行使监督权的活动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二章 监事会的组成和职权

第四条 公司依法设立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 2 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1 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五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六条 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七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三章 监事会主席的职权

第八条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为监事会召集人。

第九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并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二）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三）董事或总经理与公司发生诉讼时，由监事会主席代表公司与董事或总经理进行诉讼。

第四章 监事会的议事规定和工作程序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十一条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监事会主席在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 3 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 10 日和 5 日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短信、电子数据交换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数据电文形式或其他经监事会认可的形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时限不受上述限制，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六）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原则上以现场方式召开。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或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必须在表决票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并在事后整理完成的会议决议上签字确认。经监事签署的表决票及审议意见，应当在会议指定的截止期限之前以邮件、传真或专人等形式送达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

定人员，送达的上述文件非为原件时，应尽快将原件送达公司归档。

监事未按照会议指定的方式、期限及地址送达表决票的，可以视为因故未出席会议。

监事会主席、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或董事会秘书等指定人员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根据表决结果完整地作好会议记录，并整理形成会议决议。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应先由监事会主席或其他召集监事会的监事签名确认，并及时送达参会监事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必须遵照召集会议的书面通知所列的议程进行；对议程外的问题，参会监事过半数同意后方列入议程。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和表决。

监事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在讨论重大问题时，如所论议题尚有不明确之处，监事会主席在征求与会监事的意见后可决定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核实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对暂缓表决的事项应在监事会决议中做出说明。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实行记名的书面或举手方式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

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非现场会议召开时存在上述情形的，会议召集人可以敦促相关监事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未在合理期限内重新选择或表决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赞成、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会议决议，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名。监事会会议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在记录上签名。监事会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监事会会议档案至少保存 10 年。

第二十五条 监事应对监事会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赔偿

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示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五章 监事会决议的公告和执行

第二十六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对监事会决议中要求办理的事项，由监事会提请股东会依据公司有关规定安排实施。

第二十八条 对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主席可组织监事进行检查，并可提出评价意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成员负有保密义务。对在履行监督检查、内部审计时了解的公司商业秘密和监事会审议的议案，公司未实施信息披露前，不得向外泄露其内容。

第三十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规则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山东百诺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6月3日

01120088480